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補充公告

有關可能出售位於海門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之 非常重大交易之建議授權

茲提述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日內容關於有關可能出售位於海門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之非常重大交易之建議授權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述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補充資料。

決定以公開掛牌方式進行建議出售事項

誠如該公告所載，本集團繼續堅持深度開發中國一二線城市，專注於上海及南京等一二線城市的核心發展區域，逐步剝離三四線城市的發展戰略。根據此發展戰略及海門目前的市場情況，本集團有意將出售集團售出，其相關的工作包括尋找潛在買方。於尋求建議授權前，並無確定具體潛在買方。本公司已參考其過往有關出售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予一間於中國成立之私人公司的主要交易，該交易擬出售的有關標的與建議出售事項相同，有關決議其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被多數股東投票否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考慮到產權交易所是經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產權交易服務機構且專門為企業產權轉讓提供平台，本公司認為，透過產權交易所以公開掛牌方式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一方面能令本集團憑藉產權交易所的平台及網絡以吸引更多意向買方參與投標從而增加透明度和競爭力，另一方面可確保最終買方的投標價是按照公平及具競爭力的基準釐定。因此，本公司認為公開掛牌是將出售集團售出的唯一切實方式，符合本集團的戰略目標。

尋求建議授權

根據上文所述，公開掛牌乃現時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唯一切實方式。誠如本公司中國律師所告知，根據產權交易所非國有產權交易之相關規則，就建議出售事項而言，於招標中的資產轉讓人（即Myway Developments及証大置業）在向產權交易所遞交其掛牌申請時，須提供其內部決策文件（包括相關之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屆時需取得股東之批准。此外，根據就透過產權交易所進行產權轉讓的標準買賣合約，簽立有關買賣合約所需之一切程序，其中包括與轉讓人有關之授權、批准及內部決策，在買方於簽立買賣合約時應為合法有效。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由於透過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方式進行建議出售事項在遞交掛牌申請及簽訂買賣合約時均不可受限於獲得股東批准為條件，故尋求建議授權為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之唯一可能方式。

預期時間表

公開掛牌及訂立買賣協議的程序所需時間受限於若干因素，其中包括意向投標方的數目及與中標方的進一步商討所產生的變動，故須根據本公司預估於寄發有關建議出售事項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通函內或之後公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議出售事項遞交相關掛牌公告和訂立買賣協議。上述安排將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因此，建議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王樂天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樂天先生、秦仁忠先生、張華綱先生及湯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崢女士、龔平先生及江征雁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裕農先生、徐長生博士、吳文拱先生、侯思明先生及狄瑞鵬博士。

* 僅供識別